

企業法律系列

政府採購法解讀

—逐條釋義

Commentaries on the Provision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黃鈺華 主編
◎黃鈺華、蔡佩芳 合著

元照

政府採購法解讀

逐條釋義

黃鈺華 主編

黃鈺華・蔡佩芳 合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黃鈺華，蔡佩芳合著.

-- 四版. -- 臺北市：元照，2011.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140-0 (平裝)

1.政府採購 2.公共財務法規

564.72023

100012596

政府採購法解讀

——逐條釋義

5H011RD

2011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主 編 黃鈺華

作 者 黃鈺華、蔡佩芳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40-0

四版序

對作者而言，最欣慰的事莫過於所出版的著作獲得讀者持續的喜好與支持。我們編寫這本「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之初，僅希望讓它很實用，很方便。能獲得讀者如此的支持，對我們是極大的鼓勵，也是我們持續花費許多心力更新內容的動力。

這本書首次出版後，歷經三次再版。每一次都有對一些內容重要增補，或針對法律見解，有一些額外闡釋。此次再版並不例外。例如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些新的函釋；最高行政法院對分包商責任亦有一些新的見解。本書儘量蒐集這些新的內容，適度將其納入相關部分說明。

我們要藉這個機會再次感謝讀者的支持。希望大家繼續給我們指教。

黃鈺華

一〇〇年五月

三版序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制定施行至今，已邁入第一個十年，此亦印證著「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一書，有著近十年的生命。期間獲得讀者意外迴響，表示無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辦理採購，抑或廠商投標、履約、驗收各階段，皆遇法規疑義待決，亦令筆者當初奮力投入新法鑽研，以期為各界人士闡釋法規意涵、探討法規訂定不足所生爭議問題之初衷，受到莫名鼓舞。

而政府採購法在歷經多次修正、刪除、增訂後，又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二項後段「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即創設所謂「先調解後仲裁」之制度。惟該條項之增訂，引起各界熱烈討論，諸如：仲裁是否為強制仲裁性質？與固有強制仲裁之意義是否相同？有無規避適用之餘地？針對該強制仲裁規定生效（96年7月6日）前，業因機關不同意而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是否亦有該規定適用之問題？廠商得提付仲裁之範圍又是否限於原採購申訴委員會所提出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內容？抑或可超出調解建議或方案之內容？等適用上問題，勢必於將來產生相異見解，故有研究之必要。

有鑑於此，為因應法律變動，讓本書繼續成長，以跟隨時代脚步，筆者在原始使命驅動下，自枵腹從公之餘，蒐集各家看法，領略所言堂奧後，分析此制度可能衍生之上述問題，並粗淺提出可能

解釋方法，以供參考之用。另外，為減輕讀者視覺勞苦，稍於版面設計，有所改變，並就誤植、錯寫等細微瑕疪，併同更正，力求嚴謹，以示負責。本書得再次修正付梓，衷心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其以無比耐心，靜待文稿，且迅速製作本書，著實令人佩服，特於文末致意。而蔡律師佩芳撥冗協助修改內容及出版事宜，充分展現其法學造詣。最後，筆者仍希冀本書之修正，可對讀者權益保障，有所助益。

黃鈺華

九十七年七月

再版序

「政府採購法解讀——逐條釋義」自出版至今已有兩年多的時間，表示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亦施行了一段時間，我國的政府採購制度在運作上也因本法的制定而有了一定的規範，為了使本法趨於完善，「政府採購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府公布有了大幅度的修正及增訂，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旋即於民國九十一年的十一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號令修正發布之，變動幅度頗大；而政府採購相關子法也自民國八十八年起陸續被制定、修正及增補，為的就是要讓政府採購制度更完備。

民國九十一年關於「政府採購法」增修的範圍涉及：公平合理原則、財物的定義、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辦法、辦理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情形、統包、等標期、壓標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機關保密義務、替代方案之提出、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決標、投標不予接受及處理方式、違法轉包、履約過程查驗、申訴、異議及不服異議之申訴、申訴程序、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採購行為違法之處理、履約爭議之調解、申請調解費用之收取、書面調解建議、調整方案及異議之提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圍標綁標之處罰、電子採購及其他附則之規定等。因此作者於本次進行改版時作全面的改寫，並列舉實際案例，以便於讀者在閱讀時，能對政府採購之整體概念及操作模式更加清楚。

除了政府採購法之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就政府採購相關事項定有四十多個子法，其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採

購契約要項」、「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等皆為今年（民國九十二年）所增修，其餘各子法則自民國八十八至九十一年間皆有修正；從修法的脚步看來，我們的政府對政府採購制度相當重視，並且國內實務界及學界對於使政府採購是否能符合社會需求，而不斷的努力著。因此本著「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要求的健全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的初衷，除了參與修法外，更希望本書能讓讀者對採購制度更加了解，並且能適切利用相關制度保障自身權益。

黃鈺華

九十二年六月

前　　言

「政府採購」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為非供轉售之用的「定作工程」、「買受、定製、承租財物」及「勞務的委任或僱傭」（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三條）行為之統稱。就一國而言，政府採購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很高（據世界貿易組織的估計，一國政府採購約占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在我國則約為百分之十三），對於一國景氣刺激以及就業機會增加，甚或產業發展均有十足的影響力。

有鑑於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僅以「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經總統明令廢止）為主要規範，並輔以其他中央、省市政府上百種不同紛雜的行政命令，使得從事政府採購的機關人員，及欲加入採購市場的廠商，均有無所適從之感。再者，「稽察條例」施行近五十年，亦已無法滿足時代的需要，確有必要因應時代的變遷，建構一個新的採購體制。

再者，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的諮商過程中，美、加、歐聯、瑞士、挪威、日、韓等國，對於我國政府採購作業程序有不合國際作法、妨礙國際貿易、歧視外商、不公開透明等情形亦十分詬病，一再強烈要求我國必須簽署「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並以此作為支持我國入會的條件。基於各國的要求，並為符合國際合作的精神，我國已承諾將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簽署此一協定。為利於我國將來簽署此一協定的制度配合及作業

需要，亦有依照「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預先制定一套符合該協定要求的政府採購法規之必要¹。

為了統一現行政府採購有關的程序，減少廠商在進入採購程序時因資訊的不足及程序上的不公平所須額外付出的成本，並為因應目前複雜多樣的採購環境，有效達到防堵採購弊端的目的，以興利防弊，「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要求的健全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乃有政府採購法的制定。

政府採購法的制定與施行，可說是在政府採購制度上的一大變革，對於目前的採購環境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為因應未來採購制度的重大轉變，不僅相關政府機關應切實了解並採行新的採購體制及精神；欲分食政府採購市場這一塊大餅的各個廠商及業者，亦不能不對新施行的政府採購程序有充分的了解，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目前除了政府採購法之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就政府採購相關事項訂有三十多個子法，詳細規範採購事項，以作為採購機關及廠商遵循的依據，此部分亦不能不加以注意。本書爰就政府採購法條文，配合案例及相關子法逐條說明，俾利讀者得以藉由本書更加了解目前的採購制度，並得以適切利用相關制度爭取自己最大的權益。

¹ 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相關資料彙編」，民國88年2月，頁6~1。

目 錄

四版序

三版序

再版序

前 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1
第二條 採購之定義	1
一、工程之定作	2
二、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三、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4
第三條 採購主體	10
一、政府機關	11
二、公立學校	13
三、公營事業	14
四、採購主體之認定	15
五、採購主體依特別法令所辦理之採購事項不適用本法	16
六、上下級機關間之職權委任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1
七、機關間內部費用分擔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1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適用	22
一、公告金額	22
二、補助之認定	23
三、補助行爲不受本法之規範	25

四、補助金額之計算	26
五、採購金額之認定	26
六、補助機關之監督	27
七、補助機關之認定	28
八、監督業務不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29
第五條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29
一、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29
二、受託人之監督	30
三、委託代辦之性質及限制	30
四、「委辦」、「補助」與「委託研究」	31
第六條 公平合理原則	32
一、平等待遇原則	33
二、公平原則	34
三、公共利益原則	35
第七條 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36
一、工程之定義	37
二、財物之定義	37
三、勞務之定義	38
四、採購客體兼有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的性質	42
第八條 廠商之定義	43
一、公 司	44
二、合 夥	44
三、獨 資	44
四、機 關	44
五、其 他	45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46
一、主管機關	46
二、上級機關	47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48
第十一條 採購資訊之蒐集及採購人員之培訓	48
第十二條 上級機關之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49
一、上級機關之監辦	50
二、監辦事項之授權	51
三、採購金額變更（達查核金額）之備查	52
四、查核金額	53
五、採購金額之認定	53
第十三條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55
一、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55
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	59
三、公告金額	60
第十四條 分批辦理採購	61
一、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	61
二、依不同標的、施工等之分別辦理	62
第十五條 承（監）辦採購人員之迴避	65
一、採購承（監）辦人員之迴避	65
二、機關首長之迴避	66
三、財產之申報	68
四、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之承辦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68
五、承辦採購人員迴避之時點及範圍	69
六、違反本條規定之處置	69
第十六條 請託、關說	69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適用原則	70
一、外國廠商之認定	71
二、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原則	72

第二章 招 標

第十八條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75
一、公開招標	75
二、選擇性招標	76
三、限制性招標	77
第十九條 公開招標原則	77
第二十條 得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情形	78
一、經常性採購	79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81
三、廠商準備投標須高額費用者	81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82
五、研究發展事項	82
第二十一條 合格廠商名單之建立	83
一、合格廠商名單	84
二、合格廠商平等受邀	85
第二十二條 得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86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88
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109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	109
一、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10
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111
第二十四條 統包	116
一、統包之定義	117
二、上級機關之核准	117
三、得標廠商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	118
四、統包之採行	119

第二十五條 共同投標	121
一、共同投標之定義	121
二、共同投標之採行	122
三、共同投標之種類及家數限制	122
四、投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	124
五、一廠商參與一共同投標案之例外	124
第二十六條 技術規格之訂定	125
一、技術規格之訂定原則	126
二、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採行	127
三、不得指定商標、商名等	128
四、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技術規格之訂定原則	133
五、案例介紹	133
第二十七條 採購資訊之公告	135
一、採購資訊之公開	135
二、預算金額之公開	137
第二十八條 等標期	138
一、公開招標之等標期	139
二、選擇性招標之等標期	139
三、限制性招標之等標期	140
第二十九條 資格審查文件之發給	140
第三十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142
一、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情形	143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種類	145
三、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148
四、優良營造業押標金、保證金減半規定之適用	152
五、採電子投標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半之規定	154

第三十一條 押標金之發還	155
一、押標金之發還	155
二、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156
三、已發還押標金之追繳	157
第三十二條 擔保責任之記載	158
一、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58
二、保證金之發還	160
第三十三條 投標文件之遞送	160
一、書面密封及送達	160
二、免提供書面正式投標文書之情形	162
三、一廠商以投一標為原則	163
四、投標文件內容之補正	164
第三十四條 機關之保密義務	165
一、公告前（招標文件之保密）	165
二、開標前（底價及其他涉及競爭事項之保密）	165
三、決標前（底價之保密）	166
第三十五條 替代方案之提出	167
一、機關允許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	167
二、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	170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171
一、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172
二、分包廠商資格之替代	177
三、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	178
第三十七條 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	178
一、廠商資格不當限制之禁止	179
二、以銀行及保險公司之保證代替廠商資格	180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投標之禁止	181
一、政黨及其關係企業投標之禁止	181
二、關係企業	182
第三十九條 委託專案管理	183
第四十條 委託機關代辦採購	185
一、委託機關代辦	185
二、招標機關及上級機關之認定	186
第四十一條 招標文件之釋疑	188
一、廠商請求釋疑及釋疑期限	188
二、機關答覆	189
第四十二條 分段開標	190
第四十三條 內國優先措施之採用	191
一、補償交易	192
二、以外國廠商得標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192
第四十四條 國內廠商優先決標	193
一、以高於外國廠商得標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193
二、前提要件	194
三、本條與本法第四十三條之適用關係	195
第三章 決 標	
第四十五條 開標	197
一、公開開標原則及例外	197
二、開標之定義	198
第四十六條 底價	199
一、底價之訂定	199
二、訂定底價之時機	201